

## 「台灣 Pay 消費滿百樂享回饋」

壹、活動期間：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7 日止

貳、活動對象：

使用「台灣 Pay」掃碼支付(透過「行動銀行」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於活動地點出示「台灣 Pay」付款碼(限金融卡/帳戶)進行支付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參、活動地點：

全台「全家便利商店」各實體門市，門市據點以「全家便利商店」官網公告為準。

肆、活動內容：

用戶於活動期間至「全家便利商店」任一實體門市，出示「台灣 Pay」付款碼進行支付，單筆交易每滿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不含沖正、退費)，可享有 15 元回饋，單筆消費金額滿 200 元，則可獲得 30 元現金回饋，以此類推。每扣款帳戶最高回饋上限為 300 元。

伍、參與金融機構：「台灣 Pay」之參與機構如下，如有更新則以「台灣 Pay」官網([taiwanpay.com.tw](http://taiwanpay.com.tw))為準，不另行通知。

一、「行動銀行」APP 之參與機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陽信銀行、台中二信、三信銀行、中華郵政「郵保鑣」、永豐銀行「豐錢包」及玉山銀行，計 15 家金融機構。

二、「台灣行動支付」APP 參與機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兆豐銀行、臺灣企銀、新光銀行、淡水一信、新竹一信、彰化六信、花蓮二信、中華郵政、日盛銀行及南農中心，計 17 家金融卡發卡機構。

陸、活動限制

一、本活動單筆實際消費金額，以全家便利商店系統計算為準，回饋金計算排除菸、EC 網購、遊戲點數、代收及代售等服務性商品之銷售金額及非開立全家便利商店發票之特殊門市消費等合約指定項目。

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100 萬元，如達回饋上限，本活動即終止，活動執行情形以華南銀行官網公告為準。

三、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匯入用戶之扣款帳戶，倘回饋當日帳戶發生失效(如銷戶、暫停或凍結)情形，則視同放棄回饋權益。

四、本活動需全額使用台灣 Pay(透過「行動銀行」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並出示付款碼付款始計算回饋金額，如遇商品折扣，以最終折扣後結帳金額為主。

五、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若因付款失敗、交易取消、退貨而未達活

動金額，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金計算範圍。

#### 柒、注意事項

- 一、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
- 二、本活動資格或權益不得轉讓予他人，用戶不得要求變更回饋內容。
- 三、主、協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辦法、獎項內容，以及暫停、延長、提前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四、主、協辦單位保留審核用戶參加本活動資格、交易訂單、付款方式、扣款成功與否及隨時修改或變更本活動內容之權利，並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是否涉及人為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獲取利益，如有上揭事實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用戶之活動資格，並得追回回饋或請求損害賠償。
- 五、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主、協辦單位活動網站上公佈為準，不另行通知。
- 六、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主辦單位：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協辦單位：全家便利商店、財金資訊(股)公司  
連絡電話：(02)2181-0101  
連絡信箱：customerservice@hncb.com.tw